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37號

上訴人 衍創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家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志恒、李怡婷間因113年度訴字第103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278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書記官 巫玉媛